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則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定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他系以本系為雙主修者，必須修滿43學分(必修43學分)，且以隨班附修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每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五十分。

第四條 繳交資料：雙主修申請書、中文歷年成績表。

第五條 必修科目(必修科目名稱、學分及時數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社會學(一)	2	2
心理學	2	2
統計學(二)	3	3
管理學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人力規劃與任用	3	3
組織行為	3	3
勞資關係	3	3
研究方法	3	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	3
行銷管理	3	3
薪資管理	3	3
績效管理	3	3
勞動法(一)	3	3
勞動法(二)	3	3
應修學分數合計	43 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修正時亦同。